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政蓉

電話：03-3386021#1416

電子信箱：00139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10054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取消可透視垃圾袋政策宣導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市長111年6月22日市政會議裁示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推動可透視垃圾袋政策係為配合本市廚餘回收政策，進行垃圾源頭減量，強化民眾垃圾分類觀念，提高清潔隊員辨識速度，本局於111年1月開始宣導生熟廚餘全回收政策，於4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並搭配宣導使用可透視垃圾袋，以期提升廚餘回收量，經本局評估並檢視廚餘回收狀況，顯示生熟廚餘全回收政策實施後，回收量較去(110)年12月前提升40%，顯示民眾配合度良好，可透視垃圾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本局仍持續推動生熟廚餘回收政策，但不再推動可透視垃圾袋政策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檢視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(Fb粉絲團)、公播設備等管道，如目前仍有配合宣導本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相關資訊者，請協助即刻下架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。

輔導室

111/07/04 11: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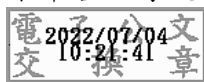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4010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